

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

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泗洪县渔业协会
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
泗洪县康源水产科技养殖协会
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是泗洪县为加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“泗洪大闸蟹”的品牌保护、规范标志使用而制定的重要文件，旨在提升大闸蟹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1、产业发展需求

泗洪县是“中国螃蟹之乡”，河蟹养殖面积达 13.96 万亩，年产量 3.03 万吨，渔业总产值超 88 亿元。“泗洪大闸蟹”作为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，具有“背青、肚白、金爪、螯强”的外部特征和“膏肥、黄满、肉香、微甜”的内在品质，2020 年入选江苏农业品牌目录。为应对市场上仿冒产品泛滥、品牌价值稀释等问题，需通过专用标志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提升品牌公信力。

2、法律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统一要求，制定本规范以明确专用标志的使用条件、程序和监管措施。

3、标准化建设支撑

与宿迁市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泗洪大闸蟹生态养殖技术规程》（DB3213/T 1061-2023）相衔接，该标准规定了生态养殖技术要求、追溯方法及包装标志等内容，专用标志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标志使用的全流程管控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由泗洪县渔业协会提出，根据《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2025 年 5 月经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。

三、标准编制过程

1. 申请立项阶段

2024 年 12 月 5 日启动了标准编制工作，结合近年来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和品

牌使用的应用评估，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，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，2025年4月20日形成了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草案，并获得了江苏省渔业协会立项。

2. 起草阶段

自团体标准获批立项后，由泗洪县渔业协会联合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等相关单位成立了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进标准研制工作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求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在起草过程中，工作组深入调研“泗洪大闸蟹”专用标准使用情况，组织多次研讨会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。于2025年4月20日形成了团体标准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3.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由泗洪县渔业协会、泗洪县绿康洪泽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、泗洪县康源水产科技养殖协会、江苏泗洪县金水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合作起草。主要起草人为孙永军、叶建生、李忠伟、孙修云、孙翔宇、李甜甜、陈江、王燕、王迪红、李艳、苗文琴。主要服务于从事泗洪大闸蟹的养殖户、养殖企业等。

四、确立依据

该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起草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泗洪县域内的大闸蟹养殖户、养殖企业、销售服务企业等进行了调研，并组织了专题座谈、研讨。

《泗洪大闸蟹专用标志管理规范》是泗洪县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的关键举措，通过“养殖标准+专用标志+质量追溯”的闭环管理，实现了产品质量与品牌价值的双重提升。该规范的实施不仅为泗洪大闸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也为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与现形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贯彻推广的措施建议

标准的推广实施将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，以养殖生产单位为主要实施对象，合理规范利用标准，有效推进并带动泗洪大闸蟹产业的健康发展。